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5)

有關建議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激勵計劃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及通函(「**該通函**」)。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在該通函所附的激勵計劃草案中，員工股權激勵代理機構(一間有限合夥企業)作為管理方，負責激勵計劃的日常管理，代表激勵對象行使激勵對象原有的股東權益。

由於有關的監管機構對員工股權激勵代理機構的部分實施程序提出修改要求，有限合夥企業作為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管理方將不能代表員工股權激勵計劃設立有關的證券戶口。按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及江蘇亨鑫董事會解釋、修改和執行激勵計劃，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議決就激勵計劃做出以下的主要修改：

有關實施激勵計劃的履行政序，按相關要求，於香港開立的證券戶口須以江蘇亨鑫的名義開立。就此，董事會決定以江蘇亨鑫作為員工股權激勵代理機構，其主要職責是：

- (1) 負責以其名義為員工激勵計劃在香港開立證券戶口（「證券戶口」）。證券戶口的資產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被激勵對象，獎勵基金經江蘇亨鑫存入證券戶口；
- (2) 江蘇亨鑫負責管理該香港的證券戶口，但並不持有證券戶口的任何權益，證券戶口的資產及盈虧歸屬於激勵對象，不影響江蘇亨鑫的財務狀況。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證券戶口的開立及運作符合中國及香港的法規。

該公告及該通函有關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之所有其他條款及變更詳情及修改後的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全文，請參考本公告之附錄。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崔巍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杜西平先生及徐國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崔巍先生及張鍾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志昆先生、李珺博士及浦洪先生。

* 僅供識別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

經修訂的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第一期

聲明

本公司成立於2004年11月18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9,500萬元，註冊地為新加坡，於2010年12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是1085，股票名稱是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以下簡稱「**激勵計劃**」)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風險提示

根據本公司股東所批准實施之員工激勵計劃(計劃)，現根據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重新修改本公司推行激勵計劃(草案)。本次經修訂的員工股權激勵計劃能否經相關部門和機構同意存在不確定性，敬請投資者留意。

特別提示

本部份內容中的詞語簡稱與「釋義」部份保持一致。

1. 激勵計劃依據《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等有關法律及法規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擬定。
2. 激勵計劃遵循本公司自主決定，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亨鑫**」)董事會全權處理激勵計劃的相關事宜。
3. 江蘇亨鑫作為員工股權激勵代理機構，代表激勵計劃中的被激勵對象行使股東權利，負責資金匯劃、賬戶管理、風險控制等管理事宜，切實維護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合法權益，並負責以江蘇亨鑫的名義為員工激勵計劃開立專用的證券帳戶。

4. 參加激勵計劃的對象範圍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蘇亨鑫副總助理級及以上職務的高級管理人員，銷售業績達到認定標準的中國境內、境外市場大區總監、大區經理、海外市場的一線市場人員、關鍵技術研發崗位骨幹人員、對本公司發展與效益增長有重大貢獻人員。董事會授權江蘇亨鑫董事會可根據員工變動情況、考核情況，對激勵計劃的員工名單和分配比例進行調整。
5. 激勵計劃的資金來源為，江蘇亨鑫提取的可分配給激勵對象個人的合法資金。
6. 激勵計劃股票來源：二級市場購買本公司股票(包括及不限於大宗交易以及競價交易等市場交易方式)和配售等法律法規許可的方式購買本公司股票。

激勵計劃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單個員工獲得的標的股票份額(含各期)所對應的本公司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激勵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份額數量受本公司股份在市場的供求、價格等客觀因素影響。參加激勵計劃之單個激勵對象將根據激勵計劃之分配比例享有相關之標的股票份額、未使用之資金及標的股票份額之連帶收益(包括及不限於股息、紅股、股票拆分、合併或重組等)(上述之權益統稱「**權益份額**」)。

7. 激勵計劃的權益份額的處置方式和鎖定期：

激勵計劃是長期的激勵政策。員工股權激勵代理機構按激勵計劃在鎖定期滿後將激勵對象獲得的權益份額的處分權交付給激勵對象。

激勵計劃所獲權益份額的鎖定期為十年，自激勵對象獲得股權激勵代理機構分配的權益份額之日起計算。最早行權日期為2029年10月。

8. 激勵計劃已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本次修訂後經相關部門和機構同意後方可實施。

9. 本公司及員工股權激勵代理機構實施激勵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其稅收等問題，按有關財務制度、會計準則、稅務制度規定執行，員工因激勵計劃實施而需繳納的相關個人所得稅由員工個人自行承擔。
10. 激勵計劃實施後，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規則要求。

一. 激勵計劃的目的

為落實本公司的長期激勵約束機制，充分調動全資附屬公司江蘇亨鑫核心骨幹員工的積極性，確保本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激勵計劃。

二. 激勵計劃的基本原則

1. 依法合規原則

本公司嚴格按照上市條例和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履行政程序，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實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激勵計劃進行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等證券欺詐行為。

2. 董事會制定參與原則

本公司實施激勵計劃由董事會自主決定，董事會授權江蘇亨鑫董事會確定激勵對象名單、分配係數、所持權益份額等事宜。

3. 風險自擔原則

江蘇亨鑫作為員工股權激勵代理機構，在經外管局批准後開立專戶，進行激勵資金匯劃等工作，此專戶內的資產獨立於江蘇亨鑫，江蘇亨鑫也不對此專戶收益(或虧損)做出承諾或擔保。員工未來能取得的收益取決於向員工股權激勵代理機構注入的金額以及由此產生的投資回報，本公司及江蘇亨鑫不承擔這部分精算風險和投資風險。

三. 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一) 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激勵計劃依據《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等有關法律及法規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擬定。受激勵員工按照依法合規、風險自擔的原則參加激勵計劃。

(二) 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範圍

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為入職時間在2013年1月1日之前並符合條件的核心骨幹員工。參加激勵計劃的員工範圍為：江蘇亨鑫副總助理級及以上職務的高級管理人員，銷售業績達到認定標準的中國境內、境外市場大區總監、大區經理、海外市場的一線市場人員、關鍵技術研發崗位骨幹人員、對本公司發展與效益增長有重大貢獻人員及董事會認定的其他人員，本期參與人數為14人。

激勵計劃的參與人數、具體名單及其激勵權益份額由董事會授權江蘇亨鑫董事會審議決定。江蘇亨鑫董事會可根據員工變動情況、考核情況，對參與激勵計劃的員工名單和分配比例進行調整。

四. 激勵計劃的資金來源、資金用途和規模

(一) 資金來源

激勵計劃的資金來源為，江蘇亨鑫提取的可分配給激勵對象個人的合法資金。

(二) 資金用途

透過員工股權激勵代理機構，可供使用的獎勵基金用於實施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通過包括二級市場購買(包括及不限於大宗交易以及競價交易等市場交易方式)和配售等法律法規許可的方式取得並持有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個員工獲得的標的股票份額(含各期)所對應的本公司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

(三) 激勵計劃規模

激勵計劃規模上限為人民幣1,900.36萬元，折算港幣2,108.93萬元(根據人民幣1,900.36萬，按2019年10月22日港幣匯率0.9011折算，最終購匯額度以當天購匯匯率折算為準)，來源為100%購匯。最終目標股票份額數量受本公司股份在市場的供求、價格等客觀因素影響。

五. 本公司、江蘇亨鑫與激勵對象的權利和義務

(一) 本公司、江蘇亨鑫的權利和義務

1. 江蘇亨鑫的權利和義務

- (1) 受激勵對象委託，江蘇亨鑫作為員工股權激勵代理機構，在經外管局批准後開立專戶，進行激勵資金匯劃、投資和股票管理等工作，此專戶內的資產獨立於江蘇亨鑫，江蘇亨鑫也不對此專戶收益(或虧損)做出承諾或擔保。
- (2) 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監督和審核激勵對象是否具有處分權的資格，維護激勵對象的利益；
- (3) 按照激勵計劃相關規定對激勵對象權益進行處置；及
- (4) 法律、行政法規及激勵計劃規定的其他權利。

2. 本公司的權利和義務

- (1) 尋求本公司股東和有關部門、機構批准激勵計劃的實施；

- (2) 授權江蘇亨鑫董事會具體實施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 (3) 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履行關於激勵計劃的信息披露義務；
- (4) 根據相關法規協助江蘇亨鑫為激勵計劃開立及註銷證券交易賬戶等中介服務；
- (5) 董事會具有對激勵計劃的最終解釋、修改和執行權；及
- (6) 法律及激勵計劃規定的其他義務。

(二) 激勵對象的權利和義務

1. 激勵對象的權利

- (1) 激勵計劃權益份額解鎖之前，標的股票份額所賦予的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分紅權、投票權和表決權，由股權激勵代理機構統一行使；
- (2) 權益份額在鎖定期限解除後，股權激勵代理機構將激勵對象獲得的標的股票份額的處分權交付給激勵對象；及
- (3) 法律或激勵計劃規定的其他權利。

2. 激勵對象的義務

- (1) 遵守法律和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
- (2) 依照其所持有的激勵計劃標的股票份額承擔激勵計劃的投資風險；及
- (3) 法律及激勵計劃規定的其他義務。

六. 激勵計劃的鎖定期限、權益份額處置方法、管理模式及管理機構的選任

(一) 激勵計劃的鎖定期限

激勵計劃是長期的激勵政策。激勵計劃獲得的權益份額的鎖定期定為十年，或者鎖定至激勵對象達到法定退休年齡，自激勵對象獲得股權激勵代理機構分配的權益份額之日起計算。

激勵計劃各相關主體必須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內幕消息等不得買賣股票的規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激勵計劃進行內幕交易、市場操縱等證券欺詐行為。

(二) 激勵計劃的權益份額處置方法

1. 激勵計劃的員工股權激勵對象在鎖定期限屆滿後，員工股權激勵代理機構將激勵對象獲得的權益份額的50%的處分權交付給激勵對象。其餘權益份額的處分權在激勵對象達到法定退休年齡後，由員工股權激勵代理機構分五年平均交付給激勵對象。激勵對象在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時激勵期限不滿規定年限的，則可在達到法定退休年齡後，分五年每年平均由員工股權激勵代理機構將激勵對象獲得的權益份額的處分權交給激勵對象。
2. 若激勵對象因特殊理由令員工股權激勵代理機構不能按協議規定行使處分權，不予行使處分權的權益份額的使用安排或重新分配須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江蘇亨鑫董事會另行批准。

(三) 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及管理模式

員工股權激勵代理機構(江蘇亨鑫)作為管理方，負責激勵計劃的日常管理，代表激勵對象行使激勵對象原有的股東權利。按相關要求，於香港開立的證券戶口須以江蘇亨鑫的名義開立。獎勵基金由江蘇亨鑫經批准設立的專戶劃入在香港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開立的帳戶，由其負責資金匯劃、賬戶管理等工

作。江蘇亨鑫僅負責管理該香港的證券戶口，並不持有證券戶口的任何權益，證券戶口的資產及盈虧，不影響江蘇亨鑫的財務狀況。董事會負責擬定和修改員工股權激勵計劃草案，並在股東特別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激勵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七、激勵計劃的資產構成

- 1、 根據激勵計劃購買的本公司股票；
- 2、 境外代理機構現金存款和應計銀行利息；及
- 3、 資產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資產。

激勵計劃的資產獨立於本公司及江蘇亨鑫的固有資產，本公司及江蘇亨鑫不得將激勵計劃資產委託歸入其固有財產。因激勵計劃的管理及運用而取得的財產和收益歸入激勵計劃資產。

八、激勵計劃的變更、終止及激勵對象權利及權益的處置

(一) 激勵計劃的變更

激勵計劃期限內，激勵計劃規則的變更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江蘇亨鑫董事會全權決定。

(二) 激勵計劃的終止

- 1、 激勵計劃鎖定期屆滿之後，激勵計劃資產均已發放給董事會指定的激勵對象，激勵計劃可提前終止；及
- 2、 董事會可決定何時結束激勵計劃，屆時員工股權激勵代理機構將完成所有權益清算。

- 3、 本期激勵計劃自股份分配到個人名下起，最長不超過35年。（即本期激勵計劃起止時間為2019年10月－2054年10月。）

(三)激勵對象權利及權益的處置

- 1、 激勵計劃期限內，激勵對象所持有的激勵計劃權益不得退出，不得用於抵押、質押、擔保、償還債務。
- 2、 激勵計劃期限內，激勵對象所持有的激勵計劃權益未經董事會或被董事會授權的江蘇亨鑫董事會同意不得轉讓，未經同意擅自轉讓的，該轉讓行為無效。
- 3、 在激勵計劃實施過程中發生以下情況，激勵對象未分配的激勵基金可繼續享有：
 - (1) 因經江蘇亨鑫同意的工作正常調動；
 - (2) 因退休；及
 - (3) 因公喪失行為能力的。
- 4、 在激勵計劃實施過程中發生以下情況，已分配給激勵對象但未行使處分權的權益份額權益將不予以行使處分權，不予以行使處分權的權益份額權益的使用計劃須由本公司重新分配。
 - (1) 激勵對象在鎖定期內除因退休以外的其他原因離開本公司；
 - (2) 激勵對象在鎖定期內由於受賄、索賄、侵佔挪用、盜竊、洩露公司重要經營和技術秘密或其他謀取不正當利益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並被本公司依照公司規章制度處罰；
 - (3) 激勵對象在鎖定期內由於嚴重工作失誤、失職、瀆職等行為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失或重大負面影響的，被本公司處予記過及以上處分；及

- (4) 激勵對象在鎖定期內雖已退休，但退休後為本公司競爭對手服務。
- 5、 激勵對象意外死亡(包括宣告死亡)的，其未分配激勵基金可由其法定遺產繼承人繼承。
- 6、 其他情形如發生其他未約定事項，激勵對象獲得的權益份額的處置方式由董事會及江蘇亨鑫董事會確定。

(四) 激勵計劃結束後資產的處置辦法

激勵計劃結束之後，股權激勵代理機構所持有的資產包括未處理權益份額，其具體處置辦法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江蘇亨鑫董事會確定。

九、激勵計劃履行的程序

- 1、 本公司股東批准激勵計劃實施。
- 2、 中國及香港的監管機構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激勵計劃實施。
- 3、 江蘇亨鑫作為激勵計劃的境內代理機構，負責資金匯劃及賬戶管理等工作。
- 4、 為激勵計劃的實施，開立香港的證券戶口(根據上文第六條(三)款的規定以江蘇亨鑫的名義在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開立)由其作為境外代理機構及根據指令以現金方式在市場上按市場價格認購股份。

十、股東特別大會授權董事會事項

激勵計劃在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後，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江蘇亨鑫董事會辦理與激勵計劃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1、 董事會授權江蘇亨鑫董事會實施激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批准獎勵基金計提和具體實施分配方案；及

2、 董事會授權江蘇亨鑫董事會擬定、簽署與激勵計劃相關協議文件。

十一、其他重要事項

- 1、 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激勵計劃不意味著激勵對象享有繼續在江蘇亨鑫服務的權利，不構成本公司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江蘇亨鑫與激勵對象的勞動關係仍按江蘇亨鑫原與激勵對象簽訂的勞動合同執行。
- 2、 本公司實施激勵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稅收等事項，按有關財務制度、會計準則、稅務制度的規定執行，員工因激勵計劃實施而需繳納的相關個人所得稅由員工個人自行承擔。
- 3、 激勵計劃的解釋權、修改權和執行權屬於董事會或被授權的江蘇亨鑫董事會。
- 4、 收益計算方法， $(\text{行權當天價格} - \text{購買價格}) \times \text{股份數}$ 。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